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业务办理流程图



扫描小程序二维码填写表格

《企业服务需求调查表》

自本通知发布之时起至3月31日下午17:30前，由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向科技园公司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打印，按照材料要求，签名人签名后加盖公章）**，由科技园公司指定的对接联系人前往企业核实并收集：

1.《中山大学科技园租金减免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科技园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包含申请减免租金的月份（**首页加盖公章、整份合同加盖骑缝章**）

4. 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承诺书（众创空间的开办方，还需提供《众创空间开办方对实际承租方租金减免的承诺书》）

科技园公司对提出租金减免申请、提交资料的企业进行核实，请企业指定专人对接

科技园公司在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

科技园公司重新发送减免后应缴费用账单，企业应当于4月30日前缴纳完毕2月、3月、4月应缴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中山大学科技园租金减免申请表 | | | | | | |
|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 房屋租赁  合同编号 |  | | 租赁合同  起止时间 |  | |
| 承租房号 |  | | 承租面积 （㎡） |  | |
| 2月应缴租金 （元） |  | 3月应缴租金 （元） |  | 4月应缴租金 （元） |  |
|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请勾选）□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 | | | | | |
| 企 业 申 请 | □（请勾选）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本企业属于 行业的□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请勾选）企业，符合园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的申请条件，且本企业为实际经营承租人，不存在转租行为。 | | | | | |
| □（请勾选）本企业属于园区配套服务企业，符合园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的申请条件，且本企业为实际经营承租人，不存在转租行为。 | | | | | |
| 申报对象  所属类别 | □（请勾选）第一类申请对象  承租科技园办公楼（A座2至15层，B座3至19层），从事办公、研发等经营活动的在孵企业 □（请勾选）第二类申请对象  1.承租科技园办公楼（A座2至15层，B座3至19层），从事办公、研发等经营活动的在孵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承租科技园A座首层、B座首层、B座二层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企业 | | | | |
| 申请减免租金（元） | ¥ 元，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企 业 承 诺 |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本企业将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有减免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企业联系人： | | |
| 企业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日期：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4

承诺书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企业 承租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 座 室（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企业为实际经营承租人。

□（请勾选）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本企业属于 行业的□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请勾选）企业，符合园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的申请条件，现申请减免租金。

□（请勾选） 本企业属于园区配套服务企业，符合园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的申请条件，现申请减免租金。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本企业将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有减免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5

众创空间开办方

对实际承租方租金减免的承诺书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企业承租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 座 （自编号） 室（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本企业属于 行业的□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请勾选）企业，符合园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的申请条件，现申请减免租金。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并承诺同步对该空间内最终实际承租企业（项目）减免租赁费用，且减免金额不低于本企业享受的租赁费减免金额。如有违本承诺，本企业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有减免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6

中山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在孵企业）

租赁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自编号）1501室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座（自编号）室

甲乙双方已签订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中山大学南校区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 室为租赁标的物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根据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学校有关决定，甲方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有关通知，乙方提交了租金减免申请材料，乙方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减免乙方2020年2月租金，减半收取2020年3月、4月租金。2020年2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2020年3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4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合计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

2.乙方保证申请租金减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乙方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减免，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3.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其他企业）

租赁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自编号）1501室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座（自编号）室

甲乙双方已签订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中山大学南校区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 室为租赁标的物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根据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学校有关决定，甲方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有关通知，乙方提交了租金减免申请材料，乙方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减半收取乙方2020年2月、3月租金。2020年2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2020年3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合计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

2.乙方保证申请租金减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乙方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减免，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3.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众创空间开办方）

租赁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自编号）1501室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科技园座（自编号）室

甲乙双方已签订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中山大学南校区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 室为租赁标的物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根据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学校有关决定，甲方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有关通知，乙方提交了租金减免申请材料，乙方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减半收取乙方2020年2月、3月租金。2020年2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2020年3月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合计减免租金为 元（大写：元）。

2.乙方保证申请租金减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乙方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减免，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3. 乙方应当在享受减免后5个工作日内同步对租赁标的物空间内实际承租企业减免租赁费用，并于2020年4月25日前提交对空间内实际承租企业减免租赁费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其在规定时间减免租赁费用的，或减免金额少于其享受的减免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减免的租金。

4.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执行。

5.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微企业资质承诺书

我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办公地址为：xxxx（租赁场地地址及具体房号）。自xx年xx月入驻中山大学科技园，租赁场地为xxxx（租赁场地地址及具体房号），面积xx平方米，月租金为xx元。

按照《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所属行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盖章）